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7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培育 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 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云政办发〔2021〕33 号）精神，培育壮大全市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型消费蓬勃发展，新型消费环境更加优化。5G 网络实现主城区和县城全覆盖，探索建设“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城市、数字社区试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文化和旅游总收入达到 280 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创建一批“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景区、示范市场、示范商场和示范企业。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传统消费模式

1. 转型升级传统专业市场，推动商贸转型升级。引导专业市场以电商应用、场景体验及数字化智能服务为手段，构建创新驱动的新商贸生态系统。推动传统农产品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提高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和保障能力。鼓励商贸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

推动商贸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鼓励把闲置的场馆、老旧厂区等改造为健身休闲娱乐、运动俱乐部、文创中心等场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改造为电子商务用房、创客空间等。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新零售+”消费，扩大本土品牌销售。积极发展“智慧+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商超、智慧餐厅、智慧微菜场，支持发展线下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等智慧终端。积极参加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推动临沧老字号企业入驻京东云南老字号官方旗舰店等电子商务平台。对符合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传统技艺的本土品牌，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政策措施，着力提振汽车和家电消费。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创新汽车流通体系。在公共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政策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充电进小区”示范项目。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广应用二手车流通业务信息平台，规范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行为。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等消费信贷。落实省财政对购买国家能效2级以上且获得3C认证的新型绿色、

智能化家电产品补贴政策。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省汽车、家居家装家电消费节等活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沧供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1. 改造商业步行街，打造消费中心。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城市形象、民族特色和资源禀赋，以临翔中心城区为重点，在各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及部分重点乡（镇）高标准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形成聚集消费效应。在符合公共安全和卫生城市创建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以多业态集聚健全社区商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夜间经济商圈，拓展消费产业链。围绕“购物、观赏、餐饮、养生”等夜间消费元素，整合旅游、文化等资源，以佤山凤城美食文化大观园、临沧恒春星光夜市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到 2023 年，在 8 县（区）和孟定镇主城区，打造 11—19 个夜间经济示范区，完善配套措施，丰富消费业态。（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县域商业设施，健全农村消费体系。完善县城商业设施，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购物节等活动丰富

农村消费市场。到 2023 年，通过集合特色小镇、生态绿道、农村地区 A 级景区、农村电商等资源，打造 8 个美丽乡村消费主题示范街区，建设 16 个农村生活消费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新型消费流通设施，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动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临沧物流与国家、省物流枢纽网络融合发展，加快中缅新通道建设。到 2023 年，力争建成 8 个物流配送中心，实现配送中心县域全覆盖。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布局完善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及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生鲜柜、取餐柜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园区和小区等。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乡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3 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新型城市设施基础。加快“数字临沧”建设。有序推进 5G 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到 2023 年，实现主城区和县城全覆盖，探索建设“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加快推动教

育专网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商品供应链服务，扩大绿色智能产品销售。探索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跨境电商通关便利。鼓励企业销售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支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等绿色、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家电回收体系和信息平台。（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孟定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高旅游消费服务能力。结合全市“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促进餐饮、住宿与旅游、文化和康养深度融合，培育主题文创、绿色餐饮、地方特色小店、地方特色民宿客栈等业态，把握“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机遇，大力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继续推荐临沧优质

特色企业上线“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鼓励发展特色民宿客栈连锁企业及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充分利用加油站便利店销售网络，扩大临沧特色商品销售。（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1. 培育新型文旅消费行动。一是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培育康养休闲、农耕体验、跨境旅游等新业态，积极争取户外运动、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建设。创新景区票价管理方式，继续实施自驾游游客油票补贴政策，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各级工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积极参与“七彩云南等你来”、“云南人游云南”、“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旅游促销活动。二是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争取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推动景区景点连线、扩面，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地、文化娱乐场所群等特色时尚文旅消费集聚区。保护利用好民族村寨、古树名木等文化遗产，建成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依托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清水河口岸、永和口岸、南伞口岸等打造边境旅游、免税购物等消费集聚区。到 2023 年，争取建成 1—3 个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三是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推进智慧交通、智慧酒店、智慧景区建设和 5G、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试点。引导各景区和旅游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上“云”。（市文化旅游局、市商

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绿色健康消费行动。一是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商场、超市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落实禁塑限塑有关规定。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积极组织企业等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二是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细化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有关政策规定。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电子处方和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智慧医共体建设。完善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到 2023 年,建成省市县三级健康医疗信息平台 and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网络,远程医疗 100%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开展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改造,到 2021 年底,实现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到 2023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5 个。四是加快发展新型体育消费。积极培育集体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盘活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资

源。鼓励开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务，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设施、开发在线健身课程，带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扩大体育彩票、体育用品等体育产业下游和周边消费。（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新型信息消费行动。一是加快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临沧”建设，推动建设“双千兆”网络，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二是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实体企业开发更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进数字家庭产品、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新型前沿信息产品应用。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新模式，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构建智慧广电生态体系。三是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推动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小店等消费场景数字化。加大培育短视频、“云逛街”等网购新模式。探索打造“数字社区”，增加购物、订餐、家政等一站式服务供给。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推广应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南博会”等各类线上品牌展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1. 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根据国家投资导向，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消费领域有关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各类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临沧供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沧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加强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作，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加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落实国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保障权益底线。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人员带薪休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1—2023 年，利用各类学校、实训基地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不少于 1 万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民生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充分发挥举报投诉平台作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造公平竞争的商务市场环境。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消费品市场统计监测。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服务引导电商企业达标入统，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探索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的活力指数。（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临沧调查队、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商务诚信体系。深入开展商务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活动。建设临沧市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与临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商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评估，跟踪总结工作情况，结合实际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级各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方案及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科学布局，注重实效，强化工

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择优择强奖励商贸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及家居、节水器具等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通过各种媒体大力推介临沧优秀文旅资源。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